

关于万景豪庭商住小区四期、五期规划 变更的公示

中山市万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分局申请办理万景豪庭商住小区四期（27幢、28幢、31幢、32幢、33幢、34幢）和万景豪庭商住小区五期（29幢、30幢、35幢、36幢、1#楼梯间、2#楼梯间、垃圾房）项目（地址：中山市三角镇蟠龙村）规划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对31-36幢的01、02户型进行优化，将01、02户套内的卫生间与厨房位置进行互换。

万景豪庭商住小区四期、五期项目变更前后对比情况，详见现场规划公示牌的规划图纸。本次规划变更内容符合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准则，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公示。

该项目的规划公示牌设在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2号万景豪庭南门处，公示期为本公示刊登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该项目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携带身份证、房地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三分局查询相关情况，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书或者听证申请书。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三分局

2024年12月5日

（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89936299；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139号）

